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

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八百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结合财务状况，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信用贷款等业务。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全权处理相关事宜，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发放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林敏、胡富淙、杨林晓、柴必成、黄治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。

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